

臺南市立永康國中 110 學年度九年級第三次複習時間表

學校上課時間		02月17日 (星期四)
節次	時間	當日考試時間
		早自修
下課	08:00~08:10	請第1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第1節	08:10~08:55	社 會 08:10 09:20 (70分鐘)
第2節	09:05~09:50	請第2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		數 學 09:30 10:50 (80分鐘)
第3節	10:10~10:55 <注意> →	請第3節任課老師繳回考卷並領取下節試卷
		寫作測驗(作文) 11:00 11:50 (50分鐘)
第4節	11:05~11:50	
		午餐及午休
下課	13:05~13:10	請第5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第5節	13:10~13:55	預備
		國 文 13:40 14:50 (70分鐘)
第6節	14:05~14:50	
		第七節起正常上課

學校上課時間		02月18日 (星期五)
節次	時間	當日考試時間
		請導師協助領卷
下課	07:40~08:00	
第1節	08:00~08:10	自 然 08:00 09:10 (70分鐘)
第2節	09:05~09:50	請第2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		英 語 09:20 10:20 (60分鐘)
第3節	10:10~10:55	請第3節任課老師繳回考卷並領取下節試卷
		英語聽力 10:30 10:55 (25分鐘)
下課	10:55~11:05	
第4節	11:05~11:50	第4節起正常上課

※注意事項：

- **請至原任課班級監考。** 請同仁務必注意監考交接時間
- 本次考試為與他校共同舉辦之大型考試，為考量公平性，以不調動考科日期為原則，故第1天試務至第六節(14:50)止，第七節起正常上課；第2天試務至第三節止，第四節起正常上課。
- 請各位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，確實清點答案卡或考卷數，待無誤後才可讓學生離座。
- 試卷統一於考前10~15分鐘開始領卷，煩請同仁提早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以便於鐘聲響時能準時開始考試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鐘聲請以手搖鈴時間為準。
 - 複習考期間，請同學將書包放置教室前後空位處。
 - 所有考科皆採劃卡作答，請記得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。
 - 作文考試請用黑色墨水筆書寫。